(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並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相關規章明定誠信政策及具體準則，依權責規定提報董事會： 1.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8 條明定，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點明定董事之利益迴避事項。 3.本公司董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董事之遴派、管理及考核由經濟部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辦理。 4.「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第 10 點明定董事、獨立董事應注意利益迴避；第 11 點明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代表公司從事商業行為，或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須據以遵循。 5.本公司訂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規範各級人員(包含董事)之道德及行為標準，明定避免從事可能構成個人或公司利益之利害衝突事項及相關利益迴避規範等原則，按年定期檢視準則之合宜性，並陳報董事會。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本公司政風處每年確實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提出適當措施，例如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專案宣導等廉政措施，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2.本公司政風處配合企劃處訂定之風險管理計畫，於「違反重大法遵事項」之風險事件乙項，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落實執行，每季亦配合滾動式檢討，確實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為使採購人員恪守規定，並能秉持積極誠信態度公正執行職務，訂定「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規範採購人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互動應符合法令規定，避免發生違失。 2.為強化從業人員廉政紀律，及時檢討涉嫌弊案觸犯刑責人員及其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本公司已訂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惟針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應考核監督責任範圍之規定散見各處，為有效整合現行規定俾供遵循，於本公司「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增訂「涉嫌弊案人員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檢討具體檢視項目」。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針對往來廠商部分，本公司各單位已於採購契約訂定「乙方(即廠商)不當邀宴」罰則，並確實履行。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關懷、服務、成長)首重誠信，此理念按組織分工，各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政策，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單位包含： 1.政風處：負責廉政、興革、利益衝突迴避、貪瀆不法、公務機密等之推動、執行與協調等事項，訂有相關章則並揭露於單位網站，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工作概況，每年度 12 月董事會提案報告當年度公司誠信工作概況。有關本公司 111 年廉政業務推動情形，要項包括： (1) 建構員工誠信相關章則 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從業人員廉能表揚獎勵要點、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從業人員保密管理要點。 (2) 111 年工作推動概況 員工廉政誠信宣導(發行廉政電子月刊、辦理員工專案廉政宣導)、推動風險業務與檢廉調機關溝通平臺、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廉潔楷模獎勵表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廠商企業誠信研討、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往來廠商對本公司清廉度問卷調查、員工廉政問卷調查及公正查察廉政案件。 2.人資處：負責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及行為標準，訂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董事準用之)並揭露於單位網站，包括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年度檢視情形。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法務部已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防止利益衝突及不利益當輸送，本公司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於總管理處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大會報」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重要規範解析」報告，向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等 50 位高階主管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3.本公司已編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重要規範解析」簡報及說帖，並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函轉各單位卓參。 4.本公司已於 108 年在公司企業網站首頁「業務公告」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俾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身分關係揭露事宜。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本公司依據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同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活動，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擬訂之年度檢核計畫執行經常性及專案性檢核(包含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2.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擬訂稽核計畫，並每年定期查核。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廉政倫理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發行廉政電子月刊：為豐富及多元辦理廉政宣導，由政風人員組成彙編小組，運用各事業部發生之廉政案例與法律諮商疑問等內容彙編教材，以生動活潑的敘事手法、文青風格之圖文編輯及系列活動，吸引同仁點閱，據以深化同仁廉能價值，共同形塑公司廉能企業形象。111 年發行 12 期，累計 35,628 瀏覽人次，問卷回收滿意度 96.8%，其中「非常滿意」達 68.1%，獲得同仁相當肯定。 2.員工專案廉政宣導：111 年度於本公司桃園區營業處等單位共辦理 12 場次員工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由政風處同仁擔任講師，以「心心向廉 幸福泉源」為題，援引本公司實際案例，以活潑之方式宣導相關廉政法規，並穿插播放政風處製作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密」等主題短片，另輔以寓教於樂之有獎徵答及全場競答，總參與人數共計約 770 人，經現場發放問卷統計結果，對本次座談會滿意度達 98.5%，成效卓著。 3.辦理企業誠信研討會：為深化往來廠商中高階管理者之誠信內涵，建立良善之夥伴互動關係，共同營造廉能優質的採購環境，111 年度分別於大潭發電廠、台中發電廠及大臺南會展中心辦理「能源轉型起步走 增氣展綠齊廉心」企業誠信研討會 3 場次。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設有受理廉政檢舉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02-2366-7364、d05703@taipower.com.tw)，相關資訊置於對外網站，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不法情事。 2.本公司於受理檢舉後，均指派專責人員處理。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訂有相關作業流程，並依據案件查察結果為適當之處置作為。 2.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保密管理要點」，檢舉案件列為各單位共通性之應保密事項，落實公務保密與個資保護等相關保密作為。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個資均依公務保密及個資保護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內部檢舉人如認為因提出檢舉遭受不當處置情事，得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等規定提出申訴。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本公司對外官網設有「資訊揭露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訂定資料定期更新規定，如有增減隨時更新，保持公布資訊的正確性。 2.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廉政會報，負責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廉政工作之諮詢、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等；有關廉政會報召開情形，均於公司企業網站/業務公告/資訊公開/「廉政會報專區」揭露。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對於採購人員遇有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均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適法互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總經理為召集人，召開本公司廉政會報，外聘及內部單位委員均出席，會中政風處除就廉政工作重點提出報告，電力修護處、綜合研究所二單位亦報告其廉政工作推動概況，藉此宣達廉政政策、樹立廉能風氣，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